

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

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出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 2008 年、2009 年、2010 年连续三年无主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暂停上市。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披露了资产重组方案的进展情况，但重组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，远东公司能否持续经营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从根本上化解公司持续经营风险的问题，改变公司资产质量，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最终促使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，尽早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。

由于本公司 2006 年、2007 年、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被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。为了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2011 年 7 月公司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目前，公司正在对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进行调整，并于具体方案进一步完善后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2 月 28 日